

白大林：本院受理的(2020)川0521民初227号原告川亚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白彬彬合伙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即2020年8月15日前。本案于2020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刘瑞、王晓丽：本院受理的原告阳江市润河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即2020年8月15日前。本案于2020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信阳县人民法院 民法庭

赵奥楠：本院受理的原告信阳县润河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即2020年8月15日前。本案于2020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法院

李晶晶：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德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德通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德通工程有限公司同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豫1402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驳回原告河南德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限你们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出上诉，则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吴芳芳：本院受理的(2020)豫1221民初1633号原告周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221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周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吴芳芳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淮阳县人民法院

李英杰：本院受理原告吴英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豫1626民初1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吴英杰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淮阳县人民法院

招 购 公 告

通许县人民法院：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豫0222民初2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驳回原告陈志国对被告通许县人民法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限你们收到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

范新春：本院受理原告张洪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2302民初1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不准予原告告卢凤琴与被告诉杨波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200元，由原告负担。限你们收到判决书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

杨波：本院受理的原告卢凤琴诉被告杨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2302民初1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不准予原告告卢凤琴与被告诉杨波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200元，由原告负担。限你们收到判决书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

范新春：本院受理原告张洪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2302民初1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不准予原告告卢凤琴与被告诉杨波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200元，由原告负担。限你们收到判决书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

招 占 周：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晓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即2020年8月15日前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5日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民事速裁团队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王娅敏：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晓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5日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民事速裁团队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郭少冲：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晓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602民初1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孙晓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200元，由原告孙晓伟负担。限你们收到判决书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周路胜：本院受理原告周路胜与被告周路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302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周路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周路胜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2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8年1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5,374.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8年1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周路胜：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路胜与被告周路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302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周路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周路胜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2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8年1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5,374.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8年1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张明（公民身份号码：411629196304281056）：本院受理的(2020)豫1304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2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限你们收到判决书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邓天友（公民身份号码：411629196510605371）：本院受理的(2020)豫1307民初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驳回原告邓天友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200元，由原告邓天友负担。限你们收到判决书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陈建军（公民身份号码：411628195311202019）：本院受理的原告魏万友诉被告陈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6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黄瑞（公民身份号码：411628199608140421）：本院受理的原告方耀华诉被告方耀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6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陈纪刚：本院受理原告李金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6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白大林：本院受理的(2020)川0521民初227号原告川亚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白彬彬合伙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法庭

刘瑞、王晓丽：本院受理的原告阳江市润河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法庭

李晶晶：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德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德通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德通工程有限公司同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402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驳回原告河南德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限你们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出上诉，则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法庭

吴芳芳：本院受理的(2020)豫1221民初1633号原告周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221民初16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周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吴芳芳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法庭

范新春：本院受理原告张洪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2302民初12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不准予原告告卢凤琴与被告诉杨波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200元，由原告负担。限你们收到判决书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法庭

招占周：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晓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5日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民事速裁团队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法庭

郭少冲：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晓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1602民初10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孙晓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200元，由原告孙晓伟负担。限你们收到判决书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法庭

周路胜：本院受理原告周路胜与被告周路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302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周路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周路胜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2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8年1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5,374.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的标准从2018年1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法庭

张明（公民身份号码：411629196304281056）：本院受理的(2020)豫1304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张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200元，由原告张明负担。限你们收到判决书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法庭

邓天友（公民身份号码：411629196510605371）：本院受理的(2020)豫1307民初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驳回原告邓天友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200元，由原告邓天友负担。限你们收到判决书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法庭

陈建军（公民身份号码：411628195311202019）：本院受理的原告魏万友诉被告陈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6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法庭

黄瑞（公民身份号码：411628199608140421）：本院受理的原告方耀华诉被告方耀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6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法庭

陈纪刚：本院受理原告李金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6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法庭

白大林：本院受理的(2020)川0521民初227号原告川亚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白彬彬合伙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法庭

刘瑞、王晓丽：本院受理的原告阳江市润河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即2020年8月15日前。本案于2020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法庭

李晶晶：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南德通